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上字第86號

上訴人 謝煌藤

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

被上訴人 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乙成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被上訴人主張：

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股東，上訴人於民國101年8月間與當時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葉○○協商以被上訴人公司盈餘轉增資之方式增加上訴人及其子謝○○、謝○○之股權，嗣葉○○與被上訴人之其他股東協商後，被上訴人同意增資，被上訴人遂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及預估增資後持股比例為葉○○26%、葉氏家族37%、上訴人家族37%之股東名簿（下稱股東名簿）予上訴人之子謝○○轉交上訴人，詎上訴人收受600萬元後拒絕上開股權比例，而未將增資款600萬元交還被上訴人辦理增資。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而收受600萬元，使被上訴人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600萬元。並聲明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法定遲延利息）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上訴人抗辯：

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應為上訴人家族50%、葉氏家族50%，但被上訴人股東登記事項之股權比例不符合實際情形，葉乙平同意將其名下之190萬股移轉予上訴人，使謝家合計持股數達50%，葉○○乃交付600萬元予謝○○，充作葉○○移轉其名下被上訴人股份予上訴人時，上訴人應給付葉○○之對價。嗣葉○○竟要求無償取得被上訴人資本額35%之技術資源股，遂發生返還股份之紛爭，上訴人乃起訴請求葉○○應背書轉讓並交付如附表所示之被上訴人股票（共190萬股，下合稱A股票）予上訴人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43號（歷審案號：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8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91號，下稱另案）判決勝訴確定在案。故上訴人與葉○○成立合意移轉A股票之股權契約，而由葉○○將A股票移轉予上訴人，該600萬元即為葉○○向被上訴人所借得之款項，充作上訴人取得A股票而應給付葉○○之對價，並非被上訴人公司辦理增資之用途，被上訴人無權請求上訴人返還600萬元。又葉○○迄今仍未交付A股票予上訴人，上訴人得為同時履行抗辯，自無交還600萬元之義務。

參、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兩造於本院聲明：

一、上訴人上訴聲明：

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

（二）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均駁回。

二、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肆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原審卷第266、283頁）：

一、101年8月間，葉○○交付600萬元及被上訴人股東名簿（即原證2，見原審卷第23頁）予上訴人之子謝○○谷轉交上訴人。

二、101年8月後迄今，被上訴人公司均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，資本額仍為9千萬元。

三、另案判決理由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權應為50%，

被上訴人公司股東名簿之數額不足上開股權比例，兩造於另案就①葉○○於99年8月、12月間將名下80萬股股票，背書轉讓謝○○、謝○○各40萬股，謝○○、謝○○當時曾於名義上各匯款438萬元、460萬元至葉○○個人帳戶中，惟上開款項，事後均已返還予謝氏家族。②被上訴人於100年12月30日辦理增資1千萬元，增資後之公司資本總額為9千萬元；並於同日發行股票100萬股，由謝○○、謝○○各取得50萬股股票。謝○○、謝○○就上開現金增資之1千萬元，形式上雖曾各匯500萬元至被上訴人公司帳戶內，惟事後該等款項亦均返還予謝氏家族等事項不爭執。

四、上訴人於另案提出其與葉○○於101年8月11日、同年8月31日之錄音譯文為證據使用。

伍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其交付予上訴人之600萬元，係被上訴人公司之盈餘現金，充作辦理公司增資時之上訴人認股之對價等情，為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(一)被上訴人主張其交付予上訴人之600萬元，係被上訴人公司之盈餘現金，充作辦理公司增資時之上訴人認股之對價等情，業據被上訴人舉出下列事證為證：

1.上訴人於另案起訴主張：「(一)於101年8月間，原告（即本件上訴人，下同）與被告葉○○商討辦理由仁公司增資，使謝○○及謝○○二人取得增資股份，以使雙方家族達成各取得50%比例股份事宜時，原告表示因○○公司現有未分配盈餘現金足夠作為增資股款，使謝○○及謝○○得再藉由增資之方式取得○○公司資本額21.2%比例股份，無須再像前次增資須由謝○○及謝○○二人先匯入增資款至○○公司帳戶中，嗣後再返還原告之手續，故請被告自○○公司所有，存放於借用私人帳戶內之現金提領交給謝○○作為增資認股款之用途。於商討過程中，被告葉○○仍承認雙方之持股各為1/2，且亦表示同意上揭增資撥股方式。(二)詎料，約於半個月後，被告葉○○交付原告之子謝○○一張上有被告葉○○

01 和其胞弟葉乙成(亦為○○公司股東)簽名之「○○工業股
02 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」(即本件訴訟原審卷第23頁原證2之股
03 東名簿)及600萬元現金,該表格左欄記載原告家族(包含
04 謝○○、謝○○及謝○○)與被告家族(包含葉○○、葉○
05 ○、葉○○、葉謝○○、管○○)「現狀」即目前持股比
06 例,表格右欄記載「預估增資及移轉後持股」,其中葉○
07 ○、葉○○、葉謝○○、管○○等四人占有4,000萬元持
08 股,謝○○、謝○○及謝○○占有4,000萬元持股(此部分
09 葉、謝二家各占有資本額50%比例,符合上陳事實),然於
10 編號1.竟列載被告葉○○獨自占有2,800萬元資本額!」等
11 語,有該起訴狀影本可佐(原審卷第185頁)。

12 2.依上訴人於另案審理時提出之101年8月11日與當時被上訴人
13 法定代理人葉○○之對話錄音譯文(見原審卷第285-286
14 頁),上訴人向葉○○表示:「今年的增資我想要跟會計師
15 說,做一次,一人50%辦到夠啦!」、「如增到足夠,我想
16 到我必須拿一筆錢下去。」、「結果現在我發現公司就有錢
17 呀!」、「那私底下的私帳,因為公司一定是有設私帳,那
18 是一定的,每間公司都這樣。」、「是不是可以麻煩你,私
19 帳裡的錢你把他領出來,領出來讓我辦理增資之用」、「那
20 你領出來給我,放在家裡,放個幾天,我再請我太太去入那
21 個○○的帳號,○○的帳號,我的帳號」、「入完那些錢再
22 轉進去增資,轉進去增資那個錢就不用再回來,看要匯去哪
23 裡你就自己去處理了,這樣才不用我又拿錢出來,又匯進去
24 公司,你又錢領出來給我」、「這樣是減少一個麻煩,因為
25 現在是公司有錢,公司如沒錢就沒辦法」、「公司正好有
26 錢,你就看我們公司私帳的錢,看要叫○○去領是要叫誰去
27 領都沒關係啦,領一領不要給他存,要他拿回來,拿回來家
28 給我。」等語。

29 3.上訴人曾對葉○○提出侵占罪之告訴,上訴人於該刑案偵查
30 (即彰化地方檢察署102年度交查字第88號)中指稱:「我
31 們要求兩家(股權)各一半,並且要求提出由仁公司私帳的

01 錢讓我去辦理增資，這樣就不用我自己拿錢匯至公司再匯回
02 至我的帳戶，被告有同意所以提出證物6及600萬元現金讓我去
03 去辦理增資，但是他要求要有百分之35的技術資源股，我不同意，
04 所以才會去被告住處錄了第二份譯文，並非被告言增加140萬股的部分要我們自己出資」等語，有該刑案102年12
05 月13日詢問筆錄可佐（原審卷第305頁）。

07 4.另案第二審審理時，上訴人亦不爭執①葉○○於99年8月、1
08 2月間將名下80萬股股票，背書轉讓謝○○、謝○○各40萬
09 股，謝○○、謝○○當時曾於名義上各匯款438萬元、460萬
10 元至葉○○個人帳戶中，惟上開款項，事後均已返還予謝氏
11 家族；②被上訴人於100年12月30日辦理增資1千萬元，增資
12 後之公司資本總額為9千萬元；並於同日發行股票100萬股，
13 由謝○○、謝○○各取得50萬股股票。謝○○、謝○○就上
14 開現金增資之1千萬元，形式上雖曾各匯500萬元至被上訴人
15 公司帳戶內，惟事後該等款項亦均返還予謝氏家族等事實
16 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三）。

17 5.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葉○○於原審當事人訊問時證稱：伊自
18 105年開始才擔任被上訴人公司負責人，105年之前的公司負
19 責人是葉○○，上訴人於101年要求公司要增資，葉○○說
20 好，伊不知道增資的金額，伊等2人有寫一張單子（指原審
21 卷第23頁之原證2股東名簿），伊本人有簽名，伊把單子及6
22 00萬元拿給上訴人的兒子謝○○，叫謝○○拿回去給上訴
23 人。600萬元是葉○○決定的，伊知道錢是公司的錢，是伊
24 從被上訴人公司的保險箱拿出來給謝○○的，當時有伊、葉
25 ○○、謝○○在場，是伊跟葉○○交給謝○○600萬元等語
26 （原審卷第224-225頁；227、228頁）。證人葉○○於本院
27 證稱：伊有交付股東名簿（指原審卷第23頁之原證2股東名
28 簿，下同）及600萬元現金給謝○○。按照股東名簿，謝家
29 要增資1,400萬，是先拿給謝○○600萬，後面還要再拿800
30 萬給謝○○去辦增資的事情。600萬是公司的現金，名義上
31 是辦現金增資，但謝家、葉家的股東實際上不需要拿自己的

錢出來辦增資等語（本院卷第65-67頁）。

6.綜據上訴人上開所陳稱情節及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葉○○、證人葉○○之證述，足認上訴人並不否認有於101年8月間與當時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葉○○以被上訴人公司私帳盈餘現金轉增資之方式而增加上訴人及其子謝○○、謝○○所屬謝家之股權，且當時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葉○○有交付600萬元現金予上訴人，充作上訴人認股之對價，以簡化被上訴人公司尚須返還認股金予上訴人之流程等情。經核與上訴人於另案審理時提出之被上訴人101年8月財務報表（見原審卷第195頁），該財務報表顯示負債及業主權益欄項下記載「股東往來（乙）謝」、「-6,000,000」相符合，堪以認定被上訴人交付予上訴人之600萬元，係被上訴人公司之盈餘現金，用以充作辦理公司增資時之上訴人認股之對價。

(二)上訴人雖抗辯該600萬元係葉○○向被上訴人借得後所交付，充作上訴人自葉○○取得A股票之對價，並非被上訴人公司之增資股款云云。惟被上訴人否認上情。經查：

1.上訴人主張另案判決已認定上訴人有與葉○○成立合意移轉股權契約，而由葉○○將其名下A股票移轉予上訴人之事實，本件應受該爭點效之拘束云云，惟另案第二審判決雖有認定上開上訴人所主張之事實（見另案第二審判決第22頁，影印附於原審卷第144頁），但上訴人於本件訴訟所為600萬元係葉○○向被上訴人借得後所交付，充作其自葉○○取得A股票對價之抗辯，未見上訴人於另案為主張，且另案判決亦無認定葉○○有向被上訴人借得600萬元後交付予上訴人，並以該600萬元充作上訴人取得A股票對價之事實，故本件訴訟關於判斷上訴人抗辯600萬元係葉○○向被上訴人借得後所交付，充作上訴人自葉○○取得A股票之對價等節，自不受另案判決之爭點效拘束。又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與葉○○間有成立協議由葉○○交付600萬元予上訴人，並以該600萬元充作上訴人取得A股票對價之事實，則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即無足採。

01 2.上訴人另主張該600萬元為葉○○所交付，並非被上訴人公
02 司所交付，給付關係存在於上訴人與葉○○間，而非與被上
03 訴人間云云。惟上訴人並不爭執葉○○於101年8月間有交付
04 600萬元及被上訴人股東名簿予上訴人之子謝○○轉交上訴
05 人之事實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），而葉○○於101年8月間
06 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實，為上訴人所不否認，且被
07 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葉○○亦於原審證稱伊從被上訴人公司的
08 保險箱拿出來600萬元給謝○○的，該600萬元是公司的錢，
09 當時有伊、葉○○、謝○○在場，是伊跟葉○○交給謝欣谷
10 600萬元等語，已如前述，則葉○○雖有經手交付該600萬元
11 予謝○○轉交上訴人，惟尚難逕認該600萬元之給付關係存
12 在於葉○○與上訴人之間；再者，上訴人雖主張該600萬元
13 為葉○○向被上訴人公司所借得而交付，但被上訴人否認葉
14 ○○有向其借款600萬元，而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該600萬元
15 係葉○○向被上訴人所借得之事實。則被上訴人主張當時法
16 定代理人葉○○交付上訴人之600萬元，係葉○○基於被上
17 訴人負責人之身分而交付屬於公司所有之現金，堪予採信。
18 上訴人主張該600萬元之給付關係存在於上訴人與葉○○
19 間，核屬無據。至於上訴人聲請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
20 局調取被上訴人公司自101年至110年間之全部資產負債表，
21 用以證明600萬元是否為被上訴人所有或是否為被上訴人所
22 交付等事實（本院卷第92頁），因本院就兩造提出之證據為
23 調查及辯論，而認定該600萬元為被上訴人公司之私帳盈餘
24 現金，並非經被上訴人公司申報而列載於資產負債表之款
25 項，故無必要調取上訴人上開所聲請之資產負債表。(三)從
26 而，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1年8月間所交付予上訴人之600萬
27 元，係被上訴人公司之盈餘現金，充作辦理公司增資時之上
28 訴人認股之對價等情，堪予採信。

29 二、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收受600萬元後，拒絕增資後之股
30 東名簿持股比例，且未將600萬元交還被上訴人，構成不當
31 得利等語。上訴人則辯稱葉○○迄未交付A股票予上訴人，

其得為同時履行之抗辯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按不當得利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又為實現法律行為內容之目的而為給付，於其給付所欲達成之結果不發生時，應成立給付目的不達之不當得利，該履行給付之人自得本於給付目的不當得利請求權請求返還給付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7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。

(二)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收受600萬元後，拒絕增資後之股東名簿持股比例（葉○○26%、葉氏家族37%、上訴人家族37%），有上訴人於另案提出之101年8月31日與葉○○電話錄音譯文為證（見原審卷第288-291頁），依上訴人於該次電話中向被上訴人當時之法定代理人葉○○稱：「你這東西（按股東名簿）會被人家笑，我不騙你」、「哪有人現在才說這件事」；葉○○覆稱：「我回去想一想，這樣不對，一人50%的話，我工廠要怎麼經營。」；上訴人再表示：「這公司一人一半，是一人一半的，決定的啦」；而葉○○則覆稱：「這一份（指葉○○持股26%部分）我一定要拿的啦」；上訴人再表示：「你這個東西（按指技術資源股，即葉○○持股26%部分）你要求可以，我沒有說你沒有條件要求，但你要要求是公司成立前要先說，我同意才可以，我不同意就不行，這件事是這樣子而已，很簡單而已，你不能事後才說這件事」等語，可見上訴人並不同意被上訴人公司預計增資後之持股比例，由葉○○另行取得26%之技術資源股股份，而上訴人及所屬家族僅取得37%之股份。再者，依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21日陳報之被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，被上訴人資本總額仍為9千萬元，發行普通股900萬股，並未增資為1億800萬元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（原審卷第65-67頁），堪以認定被上訴人自101年起迄今，並未辦理增資。

(三)被上訴人公司交付600萬元予上訴人之目的，乃為辦理被上

01 訴人公司增資時，充作上訴人認股股款之用，已如前述，惟
02 因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公司之其他股東當時既未達成該次增資
03 後股權比例之協議，且上訴人已明示拒絕預計增資後之股份
04 比例，被上訴人自101年起迄今亦未辦理增資，堪認上訴人
05 與被上訴人已無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，使上訴人及其所屬
06 家族取得被上訴人股份之合意，則上訴人取得被上訴人所交
07 付之600萬元，因給付目的之不達，而構成不當得利，被上
08 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返還600萬元之不當利益，即屬有據。

09 (四)至於上訴人抗辯葉○○迄未交付A股票予上訴人，其得為同
10 時履行之抗辯云云，查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，乃係基於雙務
11 契約而發生，倘雙方之債務，非本於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
12 生，其一方之給付，與他方之給付，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
13 之關係者，並不能發生同時履行之抗辯。上訴人係基於另案
14 確定判決而對葉○○個人取得請求移轉A股票之權利，葉乙
15 平負有將A股票背書轉讓並交付予上訴人之義務，而被上訴
16 人僅負有於股東名簿上將A股票之股權變更登記為上訴人名
17 義之義務，有另案第二審確定判決主文為憑（原審卷第123
18 頁），則依上開另案確定判決所生之權利義務，被上訴人並
19 未負有交付A股票予上訴人之義務，則上訴人負有返還600萬
20 元予被上訴人之義務，與葉○○負有將A股票背書轉讓並交
21 付予上訴人之義務，並非基於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，自無
22 同時履行抗辯之適用。

23 三、綜上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600萬
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4月20日起之法定遲延
25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併
26 為附條件之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並無違誤。上訴論旨指摘
27 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28 陸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29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不另
30 論述。

31 柒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法官 黃綵君
法官 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得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 郭蕙瑜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附表：股票明細

編號	股東姓名	發行日 (民國)	票號	股數	每股金額
01	葉○○	99年3月5日	99-NF-0000000	100,000股	新臺幣10元
02	葉○○	99年3月5日	99-NF-0000000	100,000股	新臺幣10元
03	葉○○	99年3月5日	99-NF-0000000	100,000股	新臺幣10元
04	葉○○	99年3月5日	99-NF-0000000	100,000股	新臺幣10元
05	葉○○	99年3月5日	99-NF-0000000	100,000股	新臺幣10元
06	葉○○	99年3月5日	99-NF-0000000	100,000股	新臺幣10元
07	葉○○	99年3月5日	99-NF-0000000	100,000股	新臺幣10元
08	葉○○	99年3月5日	99-NF-0000000	100,000股	新臺幣10元
09	葉○○	99年3月5日	99-NF-0000000	100,000股	新臺幣10元
10	葉○○	99年3月5日	99-NF-0000000	100,000股	新臺幣10元

(續上頁)

01

11	葉○○	99年3月5日	99-NF-0000000	100,000股	新臺幣10元
12	葉○○	99年3月5日	99-NF-0000000	100,000股	新臺幣10元
13	葉○○	99年3月5日	99-NF-0000000	100,000股	新臺幣10元
14	葉○○	99年3月5日	99-NF-0000000	100,000股	新臺幣10元
15	葉○○	99年3月5日	99-NF-0000000	100,000股	新臺幣10元
16	葉○○	99年3月5日	99-NF-0000000	100,000股	新臺幣10元
17	葉○○	99年3月5日	99-NF-0000000	100,000股	新臺幣10元
18	葉○○	99年3月5日	99-NF-0000000	100,000股	新臺幣10元
19	葉○○	99年3月5日	99-NF-0000000	100,000股	新臺幣10元